**恺之峰旅游区百灵山广场公路滑坡整治项目**

**竞争性比选文件**

**比 选 人：重庆兴垫中惠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景强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公章）**

**二○二二年十月**

**第一章 竞争性比选公告**

## 恺之峰旅游区百灵山广场公路滑坡整治项目竞争性比选公告

**1.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恺之峰旅游区百灵山广场公路滑坡整治项目由重庆兴垫中惠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自筹资金建设，比选人为重庆兴垫中惠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以竞争性比选方式进行发包，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竞选人参与。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址：重庆市垫江县太平镇牡丹村3组。

2.2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本项目建安总投资约为112.8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孔桩及挡土墙。

2.3 比选范围：比选人发布的《恺之峰旅游区百灵山广场公路滑坡整治项目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具体以比选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2.4计划工期：60日历天。

2.5 缺陷责任期要求：24个月。

**3.竞选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比选要求竞选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自然资源部（原国土资源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3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选。

**4.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比选且符合资格要求的潜在竞选人，请于2022年10月17日起在重庆兴垫中惠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qxdzhl.com/）上下载竞争性比选文件 、图纸、工程量清单、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全部内容。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潜在竞选人全部知晓有关比选过程和全部内容。

4.2报名、比选文件资料费用

4.2.1本项目无需提前报名，规定的竞选文件递交时间内成功递交竞选文件即可参与竞选。

4.2.2竞争性比选文件资料售价：人民币200元/份（售后不退）。

**5.竞选文件的递交**

竞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2 年10月21日10 时30 分（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递交竞选文件），地点为：重庆市垫江县恺之峰旅游区游客中心游客服务大厅。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比选公告在重庆兴垫中惠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qxdzhl.com/）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比选人：重庆兴垫中惠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垫江县太平镇牡丹村

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电话：023-74566679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景强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重庆市垫江县凤西街67号附3号

联 系 人：梁老师

联系电话：13637804166

## 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1 | 比选人 | 比选人：重庆兴垫中惠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垫江县太平镇牡丹村  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电话：023-74566679 |
| 1.1.2 | 比选代理机构 |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景强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重庆市垫江县凤西街67号附3号  联 系 人：梁老师  联系电话：13637804166 |
| 1.1.3 | 比选项目名称 | 恺之峰旅游区百灵山广场公路滑坡整治项目 |
| 1.1.4 | 建设地址 | 重庆市垫江县太平镇牡丹村3组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比选范围 | 比选人发布的《恺之峰旅游区百灵山广场公路滑坡整治项目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具体以比选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
| 1.3.2 | 计划工期 | 60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
| 1.4.1 | 竞选人资质条件、能力 |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竞选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资质条件**  （1）竞选人须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自然资源部（原国土资源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丙级及以上资质。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提供年检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拟担任该项目项目经理具备相应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2.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1）项目经理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或市政公用工程类或建筑工程类或公路工程类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注册单位必须与竞选人名称一致。  （2）项目经理承诺要求：竞选人须承诺拟派项目经理按注册建造师的相关规定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  ①到岗履职承诺要求：承诺拟派项目经理中选后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与竞选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一致，并满足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相关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约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竞选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拟派项目经理中选后不得随意更换。  ②未被禁止参与投标承诺要求：承诺拟派项目经理未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若被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但仍参加投标，将被否决投标；已取得中选候选人资格或中选资格的，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候选人资格或中选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竞选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③未提供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身份证、竞选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拟派项目经理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的承诺原件（承诺格式自拟）。  **注：（1）提供拟派的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或重庆市二级建造师注册人员的，必须提供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该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须由建造师本人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  **（2）重庆市以外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未规定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的，可提供纸质证书扫描件。**  **（3）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本人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是否一致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3.项目技术负责人**  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中附拟派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及竞选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  **4.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竞选人自行承诺中选后在签订合同之前，须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组建施工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比选人。主要管理人员应持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其中安全员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并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选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取消其中选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竞选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附承诺函**（格式自拟）**。  **5.竞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日竞选人资格情况**  竞选人自行承诺（在资格审查部分部分提供承诺，格式自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若实际情况与承诺不符，一经发现，取消其中选资格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拉入黑名单。  **特别说明：**  （1）资格审查时，前1～5项所要求的内容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2）本竞争性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及委托代理人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  ①社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事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行政主管部门在编证明。  ②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养老保险证明期限为 2022年6 月至 2022 年8月的连续养老保险。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个人），必须包含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和参保基本情况、参保缴费明细（养老保险），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  （3）比选人在比选有效期内均有权对竞选人提供的以上资料（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或复印件）进行核实，若发现资料存在虚假不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其竞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竞选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竞选 | 不接受 |
| 1.4.3 | 竞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比选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选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两个以上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 1.5 | 费用承担 | 竞选人准备和参加竞选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 1.6 | 语言文字 |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 1.7 | 计量单位 |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 1.8 | 踏勘现场 | 竞选人自行踏勘现场（费用自理；竞选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 1.9 | 分包 | 不分包 |
| 2.0 | 构成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比选人发出的答疑及补遗等 |
| 2.2.3 | 竞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 2022 年10月21日10 时30 分（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递交竞选文件） |
| 2.2.3.1 | 质疑时间 | 竞选人对本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有疑问请于2022年10月19日12:00时前提出。 |
| 2.2.3.2 | 答疑补遗时间 | 比选人于2022年 10月19日17:00时前答复或补遗。 |
| 3.1 | 竞选文件的组成 | 竞选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竞选函部分  （2）资格审查部分 |
| 3.1.2 | 构成竞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竞选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及补正（但不得改变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2 | 竞选报价 | 1.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  2.竞选报价范围：各竞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结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范围内容进行报价。  3.报价原则：本项目由竞选人以竞争性比选文件、工程量清单、国家技术和经济规范及标准等配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LSJZDE-2018）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和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造价方面的政策、规范、标准）为依据，由竞选人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竞选报价应包括完成比选范围内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措施费、配合费、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工程设施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及比选代理服务费。比选人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  4.竞选人的竞选报价应是本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1.3.1项中所述的本工程比选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竞选报价，并以竞选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5.竞选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价。竞选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子目，比选人将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中。竞选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多报的子目和单价或总价发包人将不予接受，并将被视为重大偏差，按废标处理。  6.比选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等，竞选人不得修改，否则，将被认定为废标。  7.本项目将设置竞选总报价最高限价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竞选总报价**最高限价为1127559.82元**，大写：壹佰壹拾贰万柒仟伍佰伍拾玖元捌角贰分（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为 **29834.26** 元，大写：贰万玖仟捌佰叁拾肆元贰角陆分，《竞选函》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或工程量清单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合计金额未按照比选人给出的暂定金额填报的，视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竞选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比选人发布的工程量中综合单价栏填写的金额即为对应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竞选人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时根据自身报价据实填写）。 |
| 3.3 | 比选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提交竞选文件截止日计算） |
| 3.4 | 竞选保证金 | 1.竞选保证金金额：20000元。  2.缴纳时间：2022年10月21日的10：20时前。  3.缴纳方式：将竞选保证金由竞选人对公账户转入比选人对公账户（收款单位：重庆兴垫中惠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开户行：重庆垫江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公司，账号：06090130000004210，务必注意：在备注栏写明“恺之峰旅游区百灵山广场公路滑坡整治项目竞选保证金”或“恺之峰旅游区公路滑坡项目保证金”）。  4.竞选保证金退还：中选候选人外的竞选保证金在中选结果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至原账户。中选人及中选候选人的竞选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无息退还至原账户。  **注:**  **（1）竞选人在递交竞选文件时，须缴纳竞争性比选文件资料费并递交竞选保证金的银行回单，方能提交竞选文件（现金缴纳或私人转账无效），否则比选人不接受其参与竞选。**  **（2）竞选人有以下情况的竞选保证金不予退还:**  **①在竞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或竞选文件有效期内竞选人撤回其竞选文件。**  **②竞选人在竞选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③中选候选人经公示结束，被确定为承包人而放弃中选权益的。**  **④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参与第一次比选缴纳的竞选保证金未退还的可不再缴纳竞选保证金。** |
| 3.5 | 资格审查  资料 | **按本附表1.4.1执行**。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竞选方案 | 不允许 |
| 3.7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3.7.1 竞选文件应按“第七章 竞选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7.2 竞选文件应当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有关工期、比选有效期、质量要求和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竞选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竞争性比选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选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选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竞选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若竞选文件未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标记“正、副本”，该竞选人的竞选文件作废标处理。  3.7.5 竞选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加盖骑缝章。  3.7.6本竞争性比选文件所涉及的所有盖章或盖单位公章均为盖相应的鲜章，否则按废标处理。 |
| 3.8 | 竞选文件份数 | 1.竞选函部分：一式二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2.资格审查部分：一式二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
| 3.9 | 装订要求 | 1. 竞选人应将竞选函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各自分别胶装成册。  2.装订  （1）竞选函部分的装订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于目录后标注连续页码，否则按废标处理。  （2）资格审查部分的装订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于目录后标注连续页码，否则按废标处理。 |
| 4.1.1 | 竞选文件的  密封 | 1.竞选文件袋使用 “竞选函部分”袋、 “资格审查部分”袋；  2.竞选函部分装入“竞选函部分”小袋中，密封完好并在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贴上“竞选函部分”封套；  3.“资格审查部分”装入“资格审查部分”小袋中封装，密封完好并在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贴上“资格审查部分”封套；  5.“竞选函部分”袋、 “资格审查部分”袋用双面胶或者胶水粘结密封否则拒收其竞选文件。  6.如果竞选文件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或未使用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文件袋，该竞选文件将被拒绝接受或作废标处理。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应在“竞选函部分”袋和“资格审查部分”袋等封套上写明相应内容，具体格式见“第七章 竞选文件格式”。 |
| 4.2.2 | 递交竞选  文件地点 | 重庆市垫江县恺之峰旅游区游客中心游客服务大厅 |
| 4.2.3 | 是否退还  竞选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  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竞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重庆市垫江县恺之峰旅游区游客中心游客服务大厅 |
| 5.2 | 开标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竞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竞选文件的竞选人名称，并点名确认竞选人是否派人到场；核验出席参加开标会议的竞选人身份，法定代表人递交竞选文件时须递交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不可粘贴）；若为授权委托人递交竞选文件须递交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不可粘贴），若身份核验未递交或不合格，其竞选文件当场退还；核验保证金递交情况；身份核验不合格或竞选保证金不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其竞选文件当场退还；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宣布竞选保证金缴纳情况；  （5）由竞选人或竞选人代表检查竞选文件是否按本须知4.1.1的规定密封，如发现竞选文件没按本表4.1.1的规定密封，其竞选文件当场退还；  （6）公布最高限价，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的还需计算最高限价的85%数值，以便评标委员会评审。；  （7）逐单位随机开启竞选文件。开启竞选函部分袋、资格审查部分袋；公布竞选人名称、竞选总报价报价、质量要求、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竞选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由比选人或代理机构当场答复，并记录到开标记录表中。异议处理完毕后，汇总开标情况，打印开标记录表。  （9）竞选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开标结束。 |
| 6.0 |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 由比选人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 7.0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 否。按经评审合格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
| 7.1 | 中选公示 | 不少于3天。 |
| 7.1 | 合同授予 | 7.1.1 定标方式 7.1.1.1定标原则：比选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排序，排名第一的应当确定为中选人。 7.1.2 中选通知 经中选公示无任何异议或投诉，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7.1.3 履约担保 7.1.3.1.履约担保的形式：电汇或转帐。  7.1.3.2.履约担保的金额：中选金额的10%。  7.1.3.3提交时间：领取中选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缴纳，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选资格，其竞选保证金按相关规定处理。  7.1.3.4.履约担保金的退还时间：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由比选人一次性全额无息退还。因中选人原因，中选人未按规定时间履约完成或验收不合格不按要求进行整改的，其履约保证金和低价风险担保金不予退还。  **7.1.5签订合同**  7.1.5.1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根据竞争性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竞选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如果排名第一中选候选人在接到中选通知5日内不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与比选人签订合同，视为自动放弃，竞选保证金不退还（除不可抗力因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以外），比选人可以通知第二中选人签订合同，价格以该中选候选人的报价为准。  7.1.5.2 发出中选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应向中选人退还竞选保证金；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1.5.3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1)若工程量清单中计算出的竞选总报价小于开标时的竞选函文字总报价时，签订合同时则以工程量清单中计算出的竞选总报价为准；  (2)若工程量清单中计算出的竞选总报价大于开标时的竞选函文字总报价时，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竞选函文字总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
| 8.0 | 重新比选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比选：  （1）竞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竞选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竞选文件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部分竞选文件被否决，导致有效竞选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竞选文件。但是有效竞选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选候选人；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9.1 | 参加开标会的人员要求 | 1.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必须是：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2.格式详见竞选文件格式；  3.若出席开标会现场的竞选人代表不满足上述要求，则该竞选人的竞选文件当场退还。 |
| 9.2 | 付款方式 | 本工程无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竣工验收合格后经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并出具报告后支付至审核金额的97%，余下3%为质保金。 |
| 9.3 | 比选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比选代理服务费由中选人承担，在领取中选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比选代理机构。比选代理服务费金额为14000.00元。 |
| 9.4 | 废标条款 | 本工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招投标的规定进行招标，不符合规定的投标要求或不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的，评标委员会可认定为废标。包括但不限于：  1.竞选人资质不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  2.竞选文件未按规定密封；  3.竞选保证金不满足要求；  5.竞选文件不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或竞选文件与竞争性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有严重背离；  6.没有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由竞选人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竞选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而影响评标定标；  9.竞选文件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资格审查时，本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提供的资料，竞选人不能提交或提交不全的；  11、竞争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废标条件。 |
| 9.5 | 结算原则 | 1.1总则：工程进度款支付按本章前附表9.2款执行。  1.2本工程结算办法：  1.2.1本项目采用不可调价格合同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承包人应被认为已取得了对工程可能产生影响和作用的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和机械费、工程设备费、管理费、利润、风险因素等所有费用（税金、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除外）；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劳务、材料和其他事件或事务性费用的变化；  B.承包人在合同中履行义务引起的有关税费变化；  C.承包人未能合理预见的困难和费用；  D.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计入综合单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包括承包范围内设计图纸所示的全部工程内容，其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相关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之中。  1.3双方约定工程造价及其调整依据和方法：  1.3.1工程造价调整依据  A.招标范围内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增减；  B.施工过程中经三方（承包人、监理、发包人）签证认可、有效、及时的设计变更、技术洽商、现场签证等；  C．变更或新增项目应提供能佐证的视频和图像资料。  D.招标范围内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增减、经建设单位认可的项目特征的改变；  1.3.2结算原则及工程结算价  结算总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项综合单价×子项实际工程量+措施项目费报价（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报价+其他项目费+税金+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新增或变更子项综合单价×相应子项实际工程量+合同约定其他费用。具体结算办法如下：  1.3.2.1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  以中选人竞选文件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子项综合单价×子项实际工程量（子项实际工程量指经审计认可的合格工程量）。  1.3.2.2工程变更、新增项目价款结算办法：  工程变更（含项目特征改变）确定后，变更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工程施工中出现新增项目，由中选人在该变更、新增项目启动后14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如下：  A、工程内容与竞选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的子项或类似子项，则按投标时的相同子项或类似子项的综合单价报价执行（类似子项的综合单价由发包人审定）；  B、工程内容如有与工程量清单不同的子项，执行国家技术和经济规范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LSJZDE-2018）等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为依据，由承包人重新编制综合单价报经发包人、现场监理审核后由发包人最终确定价格下浮10%进行计价。  其中材料价格调整：本工程按施工当月《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梁平区信息价（不含税价）计算执行调差；(注：造价信息上未列材料参考施工所在地市场价格（不含税价）计算，税金按照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发包人、承包人、现场监理认定的价格）；  人工费调整按施工当月《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垫江县价格调差，机械台班单价按定额执行，中选人按以上的材料、人工费计价原则编制。  C、以上定额缺项套用重庆市其他同期相关定额。  D、因非中选人原因发生的二次转运费、包干费、临时设施费等相关措施性费用据实签证。  E.单价调整：对于某些项目结算工程量超过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的110％时，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数量超过110%的部分以上的单价作调整，其结算单价按中选单价下浮5％。  1.3.2.3措施项目费：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包干计价，结算时不作调整；  1.3.2.4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渝建发[2014]25号文件并结合渝建发[2016]35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计取；  1.3.2.5规费：据实结算,结算时若承包人在投标时填报费率高于标准费率，按标准费率结算;若投标时填报费率低于标准费率,按填报费率结算，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1.3.2.6税金：税金按照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计算；  1.3.2.7其他项目费结算价：其他项目费中所列暂定金额项目根据发包人及审计部门核定的价格按实结算。  1.3.3 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费用。  1.4发包人、承包人、现场监理要加强施工现场的造价控制，及时对工程合同外的事项如实记录并履行书面手续。凡由发包人、承包人、现场监理三方授权的现场代表签字的现场签证并提供影像资料以及发包人、承包人、现场监理三方协调确定的索赔等费用，应在工程竣工结算中如实办理，不得因发包人、承包人、现场监理三方现场代表的中途变更改变其有效性。  1.5发包人对工程质量有异议时，如工程已竣工验收或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其质量争议按工程保修合同执行；如工程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应当就有争议部分的竣工结算暂缓办理，双方约定就有争议的工程委托有资质的相关部门鉴定，根据鉴定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其余部分的竣工结算按照约定办理。 |
| 9.6 | 低价风险担保 | 1、低价风险担保：中选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时提供，如不按时足额提供，视为中选人放弃中选，比选人有权不退还其竞选保证金，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照信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对中选人的不良行为直接记12分，纳入重点关注名单。  2、中选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转账  （2）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最高限价×85%-中选价）×□1□2🗹3，且最高不超过最高限价的85%。  （3）低价风险担保送达比选人的时间：从比选人低价风险担保书面通知送达拟中选人之日起 10 工作日内；  (4）中选通知书发出后，第一中选候选人拒不提交或者在约定期限内未按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比选人应发出催交函，催交限期由业主自定，催交期任未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比选人应当撤销中选通知书，并在约定的低价风险担保送达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书告知中选候选人。  （5）中选人因自身原因未按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时限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比选人有权扣除其低价风险担保并取消中选资格。  （6）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自低价风险担保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建设单位  确定后退还（影响项目工程进度和质量的，比选人可以动用低价风险  担保金开展项目建设，只退还剩余部分）。  4、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的项目，拟中选人或者中选人放弃中选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者拒不按照比选文件规定提交低价风险担保或履约担保的，取消其中选资格，竞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选保证金数额的，拟中选人或中选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 **9.7** | **疫情防护规定** | **竞选人代表到场须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主动扫场所码，配合工作人员查验渝康码、行程卡，同时佩戴好口罩方可入场；否则一切后果由竞选人承包。** |
| 9.8 | 异议、投诉处理 | 1. 竞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本项目的比选文件（含澄清修改）、开标情况、评标结果等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比选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对比选人的答复不满意，可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提出异议或投诉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或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异议或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异议或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4）请求及主张；  （5）涉及事项的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或投诉的主体必须为法人，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如有关材料是外文，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2. 行政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11号（根据九部门2013年第23号令修正））、《重庆市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实施细则》（渝发改标〔2014〕1168号）等法律法规文件处理投诉。  3. 根据《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竞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或者投诉的，将被列入黑名单管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异议受理单位：重庆兴垫中惠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74566679 |
| 9.9 | 关于对比选文件及竞选文件争议的解释 | 对比选文件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以及资格审查和否决投标条款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比选人的解释，但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对竞选文件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交该竞选文件的竞选人的解释。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竞选人须知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竞选人须知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标办法前附表作为评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1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 2.2 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选人中按竞选总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选候选人。若出现竞选人竞选总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有利于本项目合同履行的原则择优推荐。 | |
| 2.1 | 报价排序 | 对竞选总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竞选人的竞选文件，按照竞选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 | |
| 2.2 | 符合性审查 | 取竞选总报价排序前☑5□6□7名（若实际竞选人数量小于勾选数量，则全部纳入）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选人中，竞选总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选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选候选人，依次类推。 | |
| 2.2.1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质条件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竞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日竞选人资格情况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2.2 | 形式评审标准 | 竞选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 竞选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
| 竞选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竞选文件的签署 | “第七章 竞选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须齐全。 |
| 委托代理人 | 竞选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 2.2.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竞选总报价 | 1.竞选总报价必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且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与依据单价、工程数量、分部分项工程合价计算出的结果应一致。  2.竞选总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竞选总报价最高限价。  3.竞选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的，竞选人应在编制竞选文件时，在竞选函部分中递交低价风险担保缴纳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七章 竞选文件格式”。 |
| 竞选内容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比选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3项规定 |
| 竞选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3.4款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2.比选文件中规定工程量清单不允许修改的内容不得修改。  3.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高于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
| 实质性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3项规定且不得违反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9.4项规定。  本次投标不得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 3 | 评标程序 | 1.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竞选人的竞选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2. 根据本章第2.2款约定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选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选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选候选人，依次类推。   3.若上述程序未能评出三名中选候选人，则评标委员会对剩余竞选文件继续按上述第2条进行评审，直至评出三名中选候选人，或者评审完所有竞选文件。  4. 因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导致有效竞选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竞选人的经济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并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选候选人。  注：若出现竞选人竞选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 有利于本项目合同履行的原则择优推荐。 | |
| 3.4 | 评标结果 | 3.4.1 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选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

#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由业主单位和中选人另行商定）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在重庆兴垫中惠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qxdzhl.com/ ）上下载。

# 第六章 图纸

在重庆兴垫中惠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qxdzhl.com/ ）上下载。

## 第七章 竞选文件格式

目 录

**一、竞选函部分**

（一）竞选函及竞选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低价风险担保缴纳承诺书（如有）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二、资格审查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竞选人基本情况表

（三）项目管理机构

（四）其他材料

## 一、竞选函部分

**竞选函部分袋封套格式**

**施工**

**竞选函部分文件**

**比选人：**

**比选人地址：**

**竞选函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竞选人： （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封面格式：**

**施工**

**竞选函部分**

**竞选人： （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竞选函及竞选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低价风险担保缴纳承诺书（如有）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一）竞选函

（比选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施工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愿意以以人民币（大写） （¥ ）的竞选总报价，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为 ，项目经理由 担任；工期为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所有工作，工程质量 。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 内不修改、撤销竞选文件。

3．随同本竞选函提交竞选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如我方中选：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竞选函递交的竞选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派驻本工程施工现场的项目部成员必须与资格审查时所报一致（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除外）。

否则我方自愿承担承担一切违约责任。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竞 标 人： （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竞选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  |
| 2 | 工 期 |  |  |
| 3 | 分 包 |  |  |
| 4 | 缺陷责任期 |  |  |
|  | …… |  |  |
|  |  |  |  |

竞选人： (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选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职务：

系 （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选人： （单位盖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施工竞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选人： （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复印件** |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国徽面复印件**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头像面复印件** |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头像面复印件** |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竞选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竞选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 （三）低价风险担保缴纳承诺书

（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 （竞选名称）参加了你公司 （项目名称）的竞选。我公司竞选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若获得中选资格，我公司承诺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否则，我公司愿承担比选文件中约定的因未按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竞 选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二、资格审查部分

**资格审查部分袋封套格式：**

**施工**

**资格审查部分文件**

**比选人：**

**比选人地址：**

**资格审查部分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竞选人： （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和盖章）**

**年 月 日**

**封面格式：**

**施工**

**资格审查部分**

**竞选人： （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竞选人基本情况表

（三）项目管理机构

（四）其他材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选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职务：

系 （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选人： （单位盖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施工竞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选人： （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复印件** |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国徽面复印件**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头像面复印件** |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头像面复印件** |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竞选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竞选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二）竞选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竞选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 网 址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注：应附竞选人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A、B、C）证的复印件；**

**（三）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项目经理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学历 | |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身份证、竞选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及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的承诺；**

**2.项目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身份证、竞选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

### （四）其他材料